

证券代码：831512

证券简称：环创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东兴证券

环创（厦门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召开情况

（一）召开情况

环创（厦门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经营范围变更暨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。

（二）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环创（厦门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其他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<p>《公司章程》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</p> <p>公司经营范围：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；水资源专用机械制造；其他专用设备制造（不含需许可经营的项目）；软件开发；固体废物治理；其他未列明服务业（不含需许可经营的项目）；工程管理服务；规划管理；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；其他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；其他未列明零售业（不含需许可经营的项目）；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（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）；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；（生产经营场所限翔安场所经营）。</p>	<p>《公司章程》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</p> <p>公司经营范围：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；水资源专用机械制造；其他专用设备制造（不含需许可经营的项目）；软件开发；固体废物治理；其他未列明服务业（不含需许可经营的项目）；工程管理服务；规划管理；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；其他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；其他未列明零售业（不含需许可经营的项目）；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（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）；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；道路货物运输（不含危险货物运输）；从事城乡生活垃圾的清扫、收集、运输、处理；再生资源回收（不含固体废物、危险废物、报废汽车等需经相关部门批准的项目）；（生产经营场所限翔安场所经营）。</p>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是 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此次变更为公司发展需要，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改变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环创（厦门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环创（厦门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0月15日